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尔线程”）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网下申购。摩尔线程本次发行的副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的关联方，本次发行的副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摩尔线程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4.28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现将本公司旗下中国银行、广发证券托管的基金参与摩尔线程本次发行申购的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配售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国投瑞银进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29	1020406.12
国投瑞银瑞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898	216903.44
国投瑞银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468	1767683.04
国投瑞银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5	144564.20
国投瑞银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85	1438213.80
国投瑞银产业升级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1	48111.88
国投瑞银景气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48	988293.44
国投瑞银盛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4	63311.12
国投瑞银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546	176676.88
国投瑞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26	425807.28
国投瑞银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	26741.52
国投瑞银锐意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9	69596.52
国投瑞银精选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1	40112.28
国投瑞银上证科创板2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0	15999.20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7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碳中和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59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金鹰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2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1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1月2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以及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鹰碳中和混合发起式A	金鹰碳中和混合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984	01598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从2025年11月27日起，暂停金鹰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客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10万元（含10万元，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予以合并计算，下同），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申请。

取消该限制大额申购条款，将另行公告通知。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135-888

2）本基金管理人网址：www.gefund.com.cn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7日

关于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恢复（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98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28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5年11月28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A	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800	019801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11月28日起取消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的合计金额上限，原2025年8月12日发布的《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份额调整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限制的公告》不再执行。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取消大额申购金额限制后的金额限制以《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的规定为准。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htscamc.com查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9-5597 咨询。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7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基金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日前，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尔线程”，证券代码：688795.SH）在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述新股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博道大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道大盘成长股票”)的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博道嘉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道嘉丰混合”)的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博道红利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道红利智航股票”)、博道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道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的托管人。

鉴于发行过程公开透明，且该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经本公司审慎研究，按法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博道大盘成长股票、博道嘉丰混合、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博道红利智航股票、博道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参与了上述新股申购。本次发行价格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及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现将获配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价格（元/股）
博道大盘成长股票	867	114.28
博道嘉丰混合	1,757	114.28
博道成长智航股票	5,156	114.28
博道红利智航股票	1,523	114.28
博道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	1,031	114.28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华泰柏瑞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华泰柏瑞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001，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7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I）（扩位证券简称：纳斯达克100ETF，交易代码：51311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本基金已于2025年11月3日公告，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关交易所休市安排，于2025年11月27日暂停申购赎回。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7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恒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恒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恒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95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孔令烨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何子建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董辰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孔令烨			
任职日期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英国伦敦大学学院金融风险管理专业硕士，曾任德意志银行股份公司高级分析师。2017年5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量化与海外投资部研究员、高级研究员、量化研究总监助理、量化研究副总监。现任量化与海外投资部副总监兼基金经理。2022年8月起任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年1月起任华泰柏瑞中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年9月起任华泰柏瑞量化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年11月起任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1074	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8月5日	–
	019923	华泰柏瑞中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月12日	–
	006065	华泰柏瑞量化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9月10日	–
	025696	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1月18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子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董辰
离任原因	公司内部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5年11月2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富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景气汇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轮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稳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7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约定，并经中国证监会2025年8月19日证监许可[2025]1808号文准予变更注册，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11月10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业务实际交接情况，自2025年11月27日起，集合计划变更为光大保德信阳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由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集合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5年9月15日起至2025年11月6日17:00止。会议审议了《关于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根据《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11月10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会议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二、本次变更注册的主要内容

1、变更产品名称

由“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名为“光大保德信阳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变更产品管理人

由“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变更产品基金经理

由“光证资管旗下投资经理饶于晨”变更为“光大保德信基金旗下基金经理陈栎”。

4、产品类别变化

由“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产品代码变化

由“A类：860001，B类：860036，C类：860037”变更为“A类：025573，C类：025574，D类：025575”。

6、调整投资范围

增加存托凭证。

7、调整投资策略

增加存托凭证、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投资策略，并调整行业配置策略、港股通股票、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8、调整估值方法

增加存托凭证的估值方法，并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

9、调整基金费率及收费方式

将销售服务费率由0.8%调整为0.4%；原A类集合计划份额转换为D类基金份额后，免收后端申购费；原A类、B类集合计划份额转换为D类、A类基金份额后，赎回费调降，调整后的赎回费如下：

持续持有期	A类、D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原B类、A类基金份额）
7日以内	1.50%
7日（含7日）到30日	0.75%
30日（含30日）到180日	0.50%
180日以上（含180日）	0

对于A类、D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10、增加自动终止条款

增加“基金合同存续期内，如果存在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调整争议解决条款

将仲裁机构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调整为“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2、增加侧袋机制相关条款。

1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4、变更登记机构

由“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完善表述等，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三、变更注册的相关业务安排

1、自2025年11月27日起，《光大保德信阳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时失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自2025年12月3日起，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未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后续的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行为将受到影响。对于原销售机构支持统一办理登记账户手续的，销售机构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已经提供的有效资料统一代为办理基金账户登记事宜。因账户资料不完整等原因，账户登记失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联系原销售机构自行办理基金账户登记手续，具体要求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业务、系统实际情况以及与销售机构的沟通情况确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登记规则。特殊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在销售机构对应的交易账户可能有所变化。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光大阳光价值30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价值30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务安排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f.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和相关业务公告。

2、对于在原集合计划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未转出的持有人，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将默认结转为本基金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原集合计划的份额期限连续计算。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7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并经中国证监会2025年8月19日证监许可[2025]1814号文准予变更注册，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以下简称“集合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11月6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有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业务实际交接情况，自2025年11月26日起，集合计划变更为光大保德信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由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集合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5年9月15日起至2025年11月4日17:00止。会议审议了《关于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根据《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11月6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会议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二、本次变更注册的主要内容

1、变更产品名称

由“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更名为“光大保德信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2、变更产品管理人

由“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变更产品基金经理

由“光证资管旗下投资经理王巍”变更为“光大保德信基金旗下基金经理詹俊”。

4、产品类别变化

由“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变更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5、产品代码变化

由“A类人民币：862001、A类美元：862011、C类人民币：862012”变更为“A类人民币：025587、A类美元现汇：025588、C类人民币：025589”。

6、调整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

境内投资品种增加存托凭证、股票期权，并相应增加投资限制。

7、调整投资策略

增加存托凭证、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债券回购投资策略、外汇期货投资策略、期权投资策略，并调整权益类品种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并相应调整部分投资策略表述。

8、调整估值方法

增加存托凭证、股票期权的估值方法，并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

9、调整费率

将A类份额的赎回费调整为：

持续持有期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0%
7日（含7日）到30日	0.75%
30日（含30日）到180日	0.50%
180日以上（含180日）	0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完善表述等，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三、变更注册的相关业务安排

1、自2025年11月26日起，《光大保德信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资产管理合同》同时失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自2025年12月3日起，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A类美元现汇份额暂不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该类份额的销售安排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未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后续的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行为将受到影响。对于原销售机构支持统一办理登记账户手续的，销售机构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已经提供的有效资料统一代为办理基金账户登记事宜。因账户资料不完整等原因，账户登记失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联系原销售机构自行办理基金账户登记手续，具体要求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业务、系统实际情况以及与销售机构的沟通情况确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登记规则。特殊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在销售机构对应的交易账户可能有所变化。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业务安排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f.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和相关业务公告。

2、对于在原集合计划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未转出的持有人，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将默认结转为本基金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原集合计划的份额期限连续计算。

3、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202-888）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7日

光大保德信阳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阳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11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7日

光大保德信阳光价值30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阳光价值30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11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7日

光大保德信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11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7日

关于嘉实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嘉实养老2030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62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8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嘉实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2月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养老2030混合（FOF）A / 嘉实养老2030混合（FOF）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245 / 01725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业务	– / 是

注：（1）嘉实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已于2022年8月4日开放日常赎回业务，详见相关公告。

（2）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供投资人使用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进行申购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为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可使用个人养老金资金进行申购以及定期定额投资。

2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嘉实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到目标日期2030年12月31日（含当日），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锁定持有期”，当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对应的锁定持有期届满之日起，方可申请赎回。

本基金每一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视投资者认购/申购的时间不同而分别计算，锁定持有期的具体规则如下：

有效认购的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锁定持有期，有效申购的基金份额自确认之日起计算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中每一年均按365天的自然日计算，锁定持有期届满日（含当日）起，基金份额可以申请赎回，如当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含当日），对于每一份基金份额，除下文规则第（2）条中特殊情形外，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3年。若投资人认购或在此期间申购本基金，该等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3年。在累计持有满3年后，投资者可赎回该等基金份额。

（2）2031年1月1日起，本基金不设锁定持有期。若在2030年12月31日前确认的基金份额，投资者自2031年1月1日（含当日）起可赎回该等基金份额。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锁定期届满后，自2025年12月1日开始办理Y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投资人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统称为“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如基金管理人确认接收的，视为投资人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并按照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处理。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某一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具体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以各